

新疆五家渠市人民政府

五家渠市人民政府收回 101 团 2 连部分 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 101 团 2 连新建加油站项目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回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根据《第六师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和《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编号：2021-34 号），经五家渠市人民政府批准收回 101 团 2 连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101 团新建加油站项目涉及占用 101 团 2 连部分国有土地，该地块位于 101 团 2 连，条田编号 3 支 2 斗 3 农地块内部分国有土地。项目用地红线内土地面积 8.29 亩，其中耕地面积 7.35 亩，其他农用地面积 0.62 亩，林地 0.32 亩；红线外受影响只补不征土地面积 1.48 亩；滴管设施受影响面积 1.5 亩。

二、收回土地补偿标准

收回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 号）、《关

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局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房〔2001〕50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09〕131号)、《第六师五家渠市关于过渡期间征收(收回)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师市办函〔2021〕3号)、《关于调整师市补偿标准的通知》(师市办发〔2011〕19号)及师市批准的相关政策依据执行。

(一)土地补偿费按片区综合地价45100元/亩的30%补偿,计13530元/亩。

(二)安置补助费按片区综合地价45100元/亩的70%补偿,计31570元/亩。

(三)滴灌设施补偿费:地下滴灌设施补偿标准为1000元/亩;地上滴灌设施补偿标准为343.8元/亩。

(四)此项目涉及占用林地面积0.32亩,由林业相关部门另行办理征占用手续。

三、补偿、安置方案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拟对收回土地涉及的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权人采取以下方式补偿安置:

(一)青苗及地下滴灌设施等地上附着物涉及的补偿费由101团支付给涉及的种植户。

(二)由101团二连与被收回土地职工签订补偿协议,涉及

被收回土地2名职工所缺身份地的社会保险金从2021年减负资金里进行支付补偿。到2021年底，连队有经营地合同到期和职工退休退出经营地和身份地后，从这两种退地面积中再给其2名职工补足身份地面积。

四、其他事项

（一）被收回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或其他权利人，应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101团解除承包合同，并由五家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相关团场受理补偿登记。

（二）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30日内，被收回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被收回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方案和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由五家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相关单位及团场受理异议申请。确需召开听证会的，由五家渠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无意见。

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